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6-04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方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惠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侃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060,016.59	17,486,015.00	26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37,316.09	−8,343,613.06	19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13,556.42	−8,722,094.07	19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365,600.25	−7,272,737.27	−67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1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1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0.68%	0.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08,873,145.83	3,262,327,241.20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69,175,475.77	2,860,805,438.11	0.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9.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9,397.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5,249.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717.25
合计	23,759.6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9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7%	126,656,706	126,656,706	质押	64,176,706
朱林生	境内自然人	4.99%	20,277,940	20,215,440		
周方洁	境内自然人	3.85%	15,639,120	15,639,120	质押	10,160,642
李雪会	境内自然人	2.73%	11,080,000	8,265,000	质押	8,000,000
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10,790,963	10,790,9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9%	8,502,078	0		
陈鹤	境内自然人	1.48%	6,031,055	6,031,055		
石钢	境内自然人	1.43%	5,795,278	5,795,278		
江帆	境内自然人	1.31%	5,319,455	5,319,4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13%	4,583,42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02,078	人民币普通股	8,502,0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583,422	人民币普通股	4,583,4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48,376	人民币普通股	4,448,3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2,862	人民币普通股	4,322,862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963	人民币普通股	3,999,9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8,377	人民币普通股	2,818,377
李雪会	2,8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9,973	人民币普通股	2,499,973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2,367,720	人民币普通股	2,367,72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799,503	人民币普通股	1,799,5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实控人周方洁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方洁与其他8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8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 产	期末数	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30%以上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12,716,536.02	6,205,587.63	104.92%	主要因项目按合同执行进度采购付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370,824.49	6,551,776.29	−48.55%	主要因科目调整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556,847.71	21,690,795.35	−60.55%	本期支付上期末应付未付年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7,249,794.18	37,452,491.17	−80.64%	本期支付上期末未缴税金所致
专项应付款	9,050,000.00			主要因项目专项补助款所致
递延收益		1,000,000.00	−100.00%	主要因科目调整所致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原因
其中：营业收入	64,060,016.59	17,486,015.00	266.35%	主要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江西博微公司和尚洋环科公司
其中：营业成本	17,626,780.41	7,882,926.24	123.61%	主要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江西博微公司和尚洋环科公司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6,685.86	222,117.52	357.72%	主要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江西博微公司和尚洋环科公司
销售费用	13,142,378.35	7,939,769.45	65.53%	主要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江西博微公司和尚洋环科公司
管理费用	32,494,484.87	14,628,301.59	122.13%	主要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江西博微公司和尚洋环科公司
财务费用	−2,562,120.95	−858,599.51	−198.41%	主要因本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和银行理财产品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99,187.07	−2,102,794.11	109.47%	主要因计提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加：营业外收入	9,833,968.89	2,422,039.55	306.02%	主要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江西博微公司和尚洋环科公司
减：营业外支出	482,281.95	20,802.06	2218.43%	主要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江西博微公司和尚洋环科公司
减：所得税费用	3,613,034.38	788,647.28	358.13%	主要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江西博微公司和尚洋环科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680,710.76	36,004,126.60	165.75%	主要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江西博微公司和尚洋环科公司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35,501.08	2,026,439.55	360.68%	主要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江西博微公司和尚洋环科公司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08,353.64	2,487,745.78	909.28%	主要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江西博微公司和尚洋环科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73,165.67	14,555,124.62	151.96%	主要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江西博微公司和尚洋环科公司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164,775.98	14,257,987.95	385.09%	主要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江西博微公司和尚洋环科公司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45,199.86	10,117,942.63	130.73%	主要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江西博微公司和尚洋环科公司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07,024.22	8,859,994.00	546.81%	主要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江西博微公司和尚洋环科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65,600.25	−7,272,737.27	−675.03%	主要因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0			主要因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1,095.60	933,185.87	−55.95%	主要因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主要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江西博微公司和尚洋环科公司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90,404.40	−10,933,185.87	1193.83%	主要因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224,804.15	−18,205,923.14	447.28%	主要因本期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共同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将其质押给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45,000,000股办理了购回手续并解除了质押。

2、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2000万股的收益权进行了转让，并将该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手续。

3、2016年2月3日，公司股东兼董事、总经理朱林生先生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持公司股份250,000股。

4、根据南昌高新区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2016年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纪要抄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微新技术申报的博微技改检修造价软件、博微配电网工程设计软件、电力工程造价一体化平台系统、博微云平台四个项目获得2,200万元产业扶持基金，从2015年起分三年获得产业扶持资金支持，第一年800万元，第二年700万元，第三年700万元。

5、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参股子公司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财务资助4,000万元。

6、2016年3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台州市市区水环境整治促进中心台州市“五水共治”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数据采购项目”，项目金额为10,052万元。尚洋环科已收到《台州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并在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下与台州市市区水环境整治促进中心签订了《台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该项目正在积极履行中。

7、根据“(2015年青海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新建及改建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该项目，中标总金额为2,585万元。该项目正在积极履行中。

8、基于对国内外环保产业高速增长，国家对环保产业大力扶持，以及环保新技术产业化美好前景的共识，公司与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布鲁克拜尔可持续发展系统研究院于2016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签署了《国际战略合作协议》，以“立足前沿、自主创新、引领未来”为发展目标，优势互补，共同构建一个国内顶尖、国际一流的环保技术研究平台。旨在环保新技术开发、新技术应用、产业化等方面形成重大突破，实现携手共赢。

9、2016年4月13日，公司收到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25161491924)，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境能源监测技术、节能技术的研发、咨询与服务；环境能源监测；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施运营维护；新能源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环保设备、节能设备、智能电网监测设备的研发、制造、批发、零售及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批发、零售及服务；信息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自有房屋出租；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证券简称自2016年4月25日起由“理工监测”变更为“理工环科”，公司英文证券简称由“LIGONG MONITORING”变更为“LIGONG ENVIRONMENT”，公司证券代码“002322”不变。

10、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01,315,0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40,131,501.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预案尚需待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11、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未达到第四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5%部分310万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25%部分28万股，合计回购注销338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总股本由406,378,675股减至402,998,675股。该事项涉及的股本变更事项，已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正在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1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956号)，尚洋环科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255,037.02元，未能完成2015年度业绩承诺。

尚洋环科2015年度业绩未达承诺的原因主要系部分合同受到环保领域的财政资金投放计划以及各级政府采购计划、招投标安排等影响，招标时间延后，项目未能按预计时间开展；部分水质监测站点更改选址或规划，项目进展缓慢，使得建设周期延长，使得项目整体验收时间未能如期完成。

公司拟将尚洋环科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合计1,683,659股划转至董事会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在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公司将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6年01月21日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收益权转让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6年01月23日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关于公司股东兼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6年02月04日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2016年02月15日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2016年02月27日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预中标的公告	2016年03月18日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6年04月01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的公告	2016年03月23日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关于与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布鲁克拜尔可持续发展系统研究院签署《国际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6年03月24日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进展公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2016年04月14日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6年04月25日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016年04月21日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6年04月21日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关于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相应股份补偿的公告	2016年04月21日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周方洁	股份限售承诺	天一世纪： 一、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理工监测股份自理工监测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由于理工监测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理工监测股份自理工监测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周方洁： 一、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理工监测股份自理工监测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由于理工监测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理工监测股份自理工监测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015年10月22日	3年	履行中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周方洁	其他承诺	天一世纪：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公司股票的锁定申请及股票账户信息；如董事会核实后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公司股票的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持股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持股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理工监测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其他单位（简称“持股公司”）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持股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持股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5年10月22日	重组期间	履行完毕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周方洁；杨国江；王晋建；刘贤清；陈国权；王柳根；魏孙；刘强；王文；吴凡；瞿亮；李雪会；吴凯；王惠芬；叶侃；孙新；张平；陈庆凤；庄晓萍；姜庆宏；许丽娟；勒中旋；李玉玲；刘剑；尹亚琪；胡梦平；勒中锐；应勤强；方雪梅；李东阳；周海洋；王水定	股份限售承诺	1.宁波博敏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博敏众达”)：一、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合伙企业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敏新技术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合伙企业将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解除限售。二、锁定期内，本合伙企业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管禁售期及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三、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陈勇：一、本人在2014年通过定让取得的博敏新技术1278万元出资额在本次交易中对应认购取得的5,317,204股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敏新技术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将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解除限售。二、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其他共计1,464,070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1)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敏新技术2015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理工监股份数量的30%；(2)审计机构对博敏新技术2016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理工监股份数量的30%；(3)审计机构对博敏新技术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理工监股份数量的40%。三、锁定期内，本人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管禁售期及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3.石钢：一、本人在2014年通过受让取得的博敏新技术300万元出资额在本次交易中对应认购取得的538,906股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敏新技术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将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理工监股份解除限售。二、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其他共计439,221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1)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敏新技术2015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理工监股份数量的30%；(2)审计机构对博敏新技术2016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理工监股份数量的30%；(3)审计机构对博敏新技术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理工监股份数量的40%。三、锁定期内，本人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管禁售期及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4.江帆：一、本人在2014年通过受让取得的博敏新技术300万元出资额在本次交易中对应认购取得的538,906股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敏新技术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将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理工监股份解除限售。二、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其他共计439,221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1)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敏新技术2015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理工监股份数量的30%；(2)审计机构对博敏新技术2016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理工监股份数量的30%；(3)审计机构对博敏新技术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理工监股份数量的40%。三、锁定期内，本人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管禁售期及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5.廖成慧：一、本人在2014年通过受让取得的博敏新技术300万元出资额在本次交易中对应认购取得的538,906股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敏新技术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将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理工监股份解除限售。二、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其他共计439,221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1)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敏新技术2015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理工监股份数量的30%；(2)审计机构对博敏新技术2016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理工监股份数量的30%；(3)审计机构对博敏新技术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理工监股份数量的40%。三、锁定期内，本人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管禁售期及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6.朱林生等44名博敏新技术自然人股东：一、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敏新技术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将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理工监股份解除限售。二、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其他共计1,464,070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1)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敏新技术2015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理工监股份数量的30%；(2)审计机构对博敏新技术2016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理工监股份数量的30%；(3)审计机构对博敏新技术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理工监股份数量的40%。三、锁定期内，本人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管禁售期及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7.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尚青”)，浙江慧泰横固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慧泰横固”)，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银汉兴业”)，江苏凯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凯地电力”)，顺辉等3名自然人股东：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的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1)以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2015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理工监股份数量的30%；(2)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2016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理工监股份数量的30%；(3)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理工监股份数量的40%。三、锁定期内，本人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管禁售期及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8.北京新大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新大科创”，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润发投资”)；1.加来在2014年12月30日之前认购取得理工监测股份，则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自本次交易理工监测向本合伙企业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锁。2.加来在2014年12月30日之后认购取得理工监测股份，则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交易理工监测向本合伙企业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在十二个月届满后如上条按每年30%、30%、40%比例解锁。	2015年10月12日	3年	履行中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慧泰横固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凯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顺辉等自然人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1.宁波博敏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博敏众达”)：一、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合伙企业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敏新技术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合伙企业将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理工监股份解除限售。二、锁定期内，本合伙企业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管禁售期及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三、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陈勇：一、本人在2014年通过受让取得的博敏新技术1278万元出资额在本次交易中对应认购取得的5,317,204股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敏新技术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将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理工监股份解除限售。二、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其他共计439,221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1)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敏新技术2015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理工监股份数量的30%；(2)审计机构对博敏新技术2016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理工监股份数量的30%；(3)审计机构对博敏新技术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理工监股份数量的40%。三、锁定期内，本人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管禁售期及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3.石钢：一、本人在2014年通过受让取得的博敏新技术1278万元出资额在本次交易中对应认购取得的4,330,208股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敏新技术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将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理工监股份解除限售。二、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其他共计1,464,070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1)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敏新技术2015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理工监股份数量的30%；(2)审计机构对博敏新技术2016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理工监股份数量的30%；(3)审计机构对博敏新技术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